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

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积极落实国家的三农政策，解决农村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为部分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融资担保，以配合公司营销变革的深入，夯实公司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拟授权公司的下属担保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2014 年末）净资产的 41.67%，担保公司可以在该范围内决定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不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3、风险防范：（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公司客户提供担保；（2）要求借款的公司客户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或保证人保证；（3）公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审议程序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5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

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其他说明

若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对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超过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